

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4 号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力投资”）、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，涉及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事项。本次方案完成后，万力投资将实际控制你公司 28.43% 的表决权，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。但是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才公告前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2 月 20 日

